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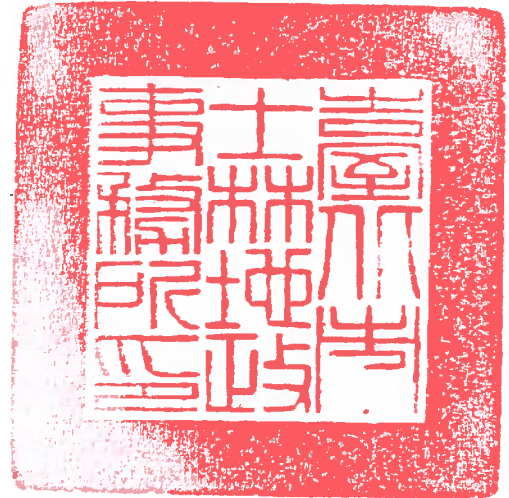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土地行字第11270065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受理勞工申訴事項。

依據：勞動檢查法第3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：本機關員工如發現違反本公告事項二、各款所列範圍之法令內容規定時，得逕向下列機構或人員提出申訴：

(一)本機關各級主管。

(二)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。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7樓。

二、勞工得申訴之範圍：本機關員工得向本公告事項一、各款所列機構及人員就違反下列之法令內容相關事項提出申訴：

(一)勞動基準法：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職業安全衛生法：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
(三)職工福利金條例：職工福利金提撥、職工福利金之保管

運用及公告等相關事項。

(四)勞工保險條例：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、保險費、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。

(五)勞動檢查法：勞動檢查機構、勞動檢查員、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等相關事項。

(六)就業服務法：民間就業服務、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事項。

(七)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：職業災害保險、職災勞工復健、返回職場及重建等事項。

三、勞工申訴書格式：本機關員工採用書面提出申訴時其申訴書格式應包括下列各款：

(一)受文者。

(二)申訴內容。

(三)申訴人姓名。

(四)申訴人服務單位電話。

(五)申訴人地址及電話。

(六)申訴日期。

四、申訴程序：如向本公告事項一、第1款人員申訴，得以口頭提出；第2項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出。

主任 楊明玉